

## 金門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調處	衛生局	至衛生局索取或網頁下載醫療爭議調處申請表。
2. 相對人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收集相關資料	衛生局	相對人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並收集相關資料，親送衛生局或傳真收文(恕不接受電話申請)。
3. 發文通知相關人員，接受調處	衛生局	簽請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或數人為調處委員。發文通知相關人員調處日期、地點，接受調處。
4.1 調處不成立	衛生局	製作不成立調處書交予申請人與相對人。
4.2 調處成立	衛生局	製作成立調處書交予申請人與相對人。
5. 是否再調處	衛生局	調處是否成立將影響聲請人目的是否達成及案件是否終結或再調處。
6. 存檔結案	衛生局	本局依據協調內容存檔結案。